

李克强对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全面加强就业服务 拓展就业新空间 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良性循环

孙春兰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月13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促进就业创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是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保障。今年就业压力仍然较大，尤其是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影响稳定就业的因素也较多，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更突出位置，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要全面加强就业服务，精准施策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企业这一稳就业主体的作用，把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各项措施扎扎实实落实到位，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良性循环。大力推动“双创”上水平，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拓展就业新空

间。扎实推进高职院校大规模扩招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不断增强人力资源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面对十分复杂严峻的形势，要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形势监测研判，加大对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实施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守住不发生大规模失业的底线。要加强毕业生信息衔接，拓宽就业渠道，做

好就业创业服务，强化就业兜底保障，精准施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要认真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劳务输入省份要尽可能把失业人员留在当地，防止出现大规模返乡潮；劳务输出省份要多渠道帮助返乡农民工在县城和乡村创业，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狠抓政策落实，有效稳住就业大局、稳定社会预期。

会议指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聚焦重点、综合施策，千方百计拓展就业

岗位，提高就业服务精准度。深入实施基层成长计划，落实学费资助、复学升学等政策，激励毕业生服务基层、参军入伍、创新创业。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加强就业信息投放和职业指导，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帮助离校未就业和家庭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高校要优化专业设置，促进招生、教学、就业、学生工作联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扎实做好高职扩招100万工作，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深化产教融合，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帮助学生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上接1版)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这次主题教育要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要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

干，转变作风。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机关、领导干部首先要抓好自身的教育，作出表率。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同应对化解各种风险挑战、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

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防止“两张皮”。要以好的作风开展主题教育，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要从领导干部自身素质提升、解决问题成效、群众评价反映等方面，评估主题教育效果。要健全完善制度，把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运用好、坚持好。

会议指出，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全

国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具有极大的区域带动和示范作用，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带动整个长江经济带和华东地区发展，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

会议强调，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重点和关键。要树立“一体

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一体化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升产业链水平。要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抓好统筹协调、细化落实，把《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主体。上海、江苏、浙江、安徽要增强一体化意识，加强各领域互动合作，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资料

非法集资的定义、危害及主要手法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

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利用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

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四)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非法集资人通常会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

面油、话费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本来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为儿攒下血汗钱，贪图高息冒风险。一朝被骗才惊醒，天上不会掉馅饼。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宣传标语口号